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以及張滿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在青岛市以现场结合电话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4人，其中周朝晖监事以电话方式参会，左志鹏和邵良明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谢闽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予以披露。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A股）、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